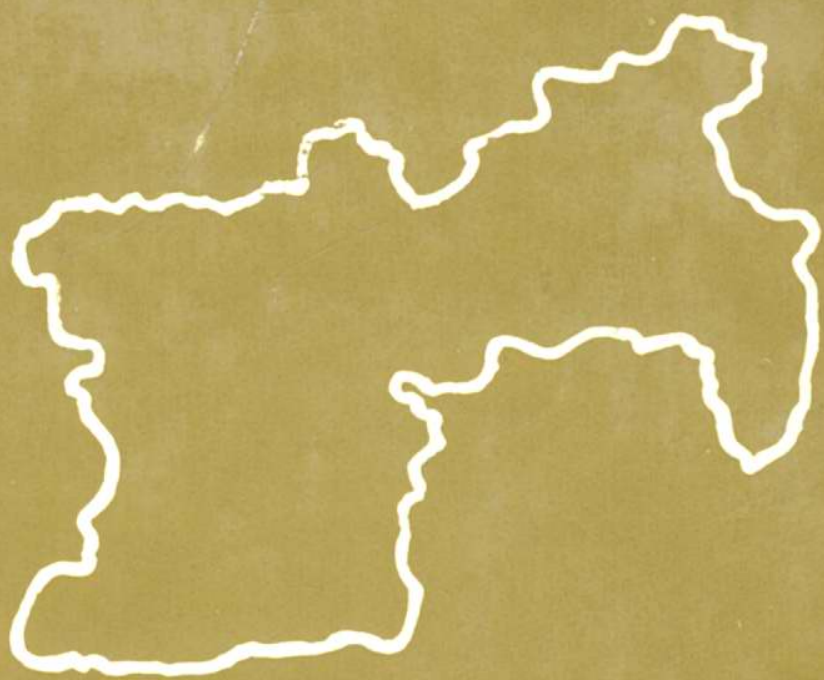


015434

峯城區財政志



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孙景林

副组长： 张玉先

成 员： 褚思珩 时树干 许太环 李剑敏
王爱华 李常荣 刘 振 荆国华
汤守华 吴成洲 石华丽

《峰城区财政志》编纂人员

编 审： 孙景林

副 编 审： 孙晋珠 张玉先

责任编辑： 褚思珩

编纂人员： 吴世清 王 瑛 张绪涛 叶宗国
宋义臣 褚思珩 时树干 许太环
李常荣 李剑敏 刘 振 晁惠民
荆国华 王爱华 杜传超 肖桂华

摄 影： 李剑敏

制 图： 时树干

《峰城区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孙景林

副组长： 张玉先

成 员： 褚思珩 时树干 许太环 李剑敏
王爱华 李常荣 刘 振 荆国华
汤守华 吴成洲 石华丽

《峰城区财政志》编纂人员

编 审： 孙景林

副 编 审： 孙晋珠 张玉先

责任编辑： 褚思珩

编纂人员： 吴世清 王 瑛 张绪涛 叶宗国
宋义臣 褚思珩 时树干 许太环
李常荣 李剑敏 刘 振 晁惠民
荆国华 王爱华 杜传超 肖桂华

摄 影： 李剑敏

制 图： 时树干

封面题字： 孙晋珠

校 对： 时树干 许太环

借鑒歷史 擇善求來
不斷提高 財政工作
管理水平

葛冀
一九八二年

枣庄市财政局局长葛冀题词

3

借鉴历史
开拓前进

杜学平
九二·七月

中共峰城区委书记杜学平题词

4

生財聚財
振興峯城

牛家義題
五十年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区长牛家义题词

5

總結經驗開拓
未來進一步做好
財政工作。

劉煥文
一九八二年

峰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焕文题词

6

编纂财政法为要
展经济服务

张延功
一九五六年六月

峰城区政协主席张延功题词

7

目 录

序	(1)
凡例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17)
第三章 财政机构	(3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1)
第二节 人事更迭与财政干部 增减、培训	(46)
第三节 党、团组织	(69)
第四章 财政体制	(73)
第一节 清代的财政体制	(75)
第二节 中华民国期间的财政体制	(75)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财政体制	(78)

第五章	财政收支	(89)
第一节	清末财政收支	(9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收支	(96)
第三节	解放后的财政收支 ...	(106)
第六章	财政管理	(207)
第一节	预算管理	(209)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15)
第三节	国债发行管理	(231)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	(241)
第五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	(251)
第六节	企业财务管理	(269)
第七节	农业财务管理	(316)
第八节	会计事务管理	(349)
第九节	办公室工作与档案管理	(361)
第十节	乡镇财政管理	(369)

第七章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379)
第八章	附录	(389)
附录一	区局档案工作业务建设 规范	(391)
附录二	区局档案利用效果典型 实例汇编	(403)
附录三	局机关规章制度	(406)
附录四	局机关目标管理岗位责 任制百分考核试行办法	(429)
后 记		(438)

序

《峰城区财政志》是我区有史以来的第一部财政专业志。旨在系统、翔实地记述峰城区(原为峰县)从清末至 1990 年各个不同时期财政工作的发展、变革、收支与管理情况;财政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让社会更多地了解财政情况,支持财政工作,以利更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峰城,为原峰县故地,当今枣庄市的行政区划,大部是在原峰县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因此,编纂和研究峰城区财政史,不但对峰城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激励人民振兴经济起着重要作用,而对研究枣庄市的财政史、发展全市经济,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峰城区财政系统的干部、职工,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严格执行财政法规,保证了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方针的落实。全体人员,工作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围绕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培植和开辟了大批财源。为发展经济,建设峰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出了重要贡献。

《峰城区财政志》的编写,按照详今略古、纪实存真的原则,从备稽考而正文体、寓劝化而维风俗出发,忠于史实,秉笔实录,力求达到“善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俚”。在史料的采集上,以各级档案资料为主,座谈追忆为辅。按财政工作内容分类,按时间为序,全面阐述了财政机构、人事更迭、财政体制、财政收支、财政管理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大量的数字对比,客观而真实地反映了峰城财政工作不同时期的本来面貌。

峰城区财政局,从1986年就着手财政志的编写工作。在区史志办的帮助下,1990年初成立编

修史志领导小组，聘请了吴世清等同志负责编修工作。在市财政局和区政府领导的指导帮助下，经过编修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终于1992年6月底完成编修任务。后又经过有关领导和本局各股室的多次修改并核实了数字，现已成书。

在《峰城区财政志》出版之际，我谨代表峰城区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向关心、支持、帮助《财政志》编写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特别向区史志办的全体同志表示感谢，诚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孙景林

一九九二年六月

凡 例

一、新编《峰城区财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峰城区财政历史与现状。

二、本财政志共八章,首章概述总揽全志,次为大事记,以时为序,记述大事要事。第三章至第七章为财政志的主体,第八章为附录,收录主要章节中穿插必要的照片及图表,以求图文并茂,文件及典型实例汇编等。

三、本志主要按现行区划财政范围立志,上限因事而异,说沿革上综述,不作统一规定,下限至1990年底。

四、此志分科室立志,事以类说,不受任何限制。

五、对财政历年大事件记述,散见大事记章

节,不设专章记述。

六、有关统计数据,均以区统计局公布者为依据。

七、行文中的“建国前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

八、本志采用语体文,力求语言简洁通俗。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市、区档案馆及本财政局档案室以及财政老干部的回忆、口述,经考证属实后选用,为求简练,一般不注出处。

1992 年 6 月 10 日